

洛阳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4 年度警犬队购买犬粮一期项目成交
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 zght-2024-103)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洛阳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4 年度警犬队购买犬粮一期项目:

中标人: 河南猛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13.472000 万元

二、其他: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编号: zght-2024-103
-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4 年度警犬队购买犬粮一期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 年 04 月 15 日
- 评审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二) 成交情况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主要为洛阳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4 年度警犬队购买犬粮一期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六个月, 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成交供应商名称: 河南猛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北 400 米路西中和融岛国际 16 层 1601 号 010 室

成交金额: 壹拾叁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134720.00)

货物名称: 犬粮; 品牌及制造商: 心粮、南阳市心粮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15kg/袋; 数量: 314 袋。

(三) 评审专家名单: 连建学、胡玉鸽、孟源。

(四) 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六）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一号

联系人：孟先生

电 话：0379-631332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中心南塔 450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8937928466

邮 箱：hnzght@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937928466

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局刑事侦查支队纪委。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公安局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一号

联 系 人：孟先生

电 话：0379-63133253

电子邮件：hnzght@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中心南塔 4506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8937928466

电子邮件：hnzght@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